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（独立董事陈高才、华东、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